

证券代码：831967

证券简称：坦博尔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勇萍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,289,6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7,289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7,289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7,289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7,289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7,289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

1. 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7,289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7,289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壹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67,289,67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在累计不超过10,000万元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等合同约定为准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额度内借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67,289,67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7,289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怀亮、董庆华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

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

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